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4〕01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桥、 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北段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20' 24.425''$ ，东经 $114^{\circ} 59' 8.135''$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52.168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 m^2 ，主要建设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并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摇臂钻床、卧式铣镗床、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 1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车桥 3 万根、新能源专用车 1000 台套、应急装备车辆 200 台套。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0.8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恒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桥、新能源专用车及应急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粉尘；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的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抛丸粉尘；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焊接烟尘；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其中，新能源车桥生产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抛丸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新能源专用车、应急装备车装配车间焊接烟尘由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未收集的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粉

尘。采取①加大风机排风量，使集气装置内部处于负压状态；②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排放量；③合理合计集气装置，尽量减少罩口到污染源的距離，罩口加设挡板。④加强集气装置的密封性，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保证集气效率。

(2)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桥清洗水和生活污水。车桥清洗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噪声：该项目主要为噪声源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包装废料、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其中金属边角料、焊渣、包装废料、废除尘布袋经收集贮存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0888t/a、；NH₃-N：0.00888t/a；SO₂：0t/a；NO_x：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印

(共印6份)